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48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溢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具狀補正請求金額之借款利率計算方式，並更正聲請利率。(自民國110年7月20日以後利率超過年息百分之十六部分，其約定為無效(即最高得請求利率為年息16%。)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